友好区防汛防山洪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_Toc25522)

[1.1 编制目的](#_Toc16718)

[1.2 编制依据](#_Toc24968)

[1.3 适用范围](#_Toc2089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_Toc23353)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_Toc3131)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_Toc15734)

[2.3 基层防汛组织](#_Toc5104)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_Toc27947)

[2.5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_Toc14832)

[3 应急响应](#_Toc16114)

[3.1 预防预警信息](#_Toc20462)

[3.2 预警级别划分](#_Toc22311)

[3.3 预防预警行动](#_Toc1122)

[3.4 主要防御方案](#_Toc8107)

[3.5　信息报送和处理](#_Toc10383)

[3.6　指挥和调度](#_Toc4409)

[3.7　抢险救灾](#_Toc13116)

[3.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_Toc16672)

[3.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_Toc25566)

[4　信息发布](#_Toc24020)

[4.1　结束应急行动](#_Toc13077)

[5　应急保障](#_Toc27861)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9003)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_Toc11405)

[5.3 技术保障](#_Toc1721)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25276)

[6　善后工作](#_Toc1358)

[6.1　救灾](#_Toc22334)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_Toc23595)

[6.3　水毁工程修复](#_Toc9756)

[6.4 灾后重建](#_Toc9042)

[6.5　防汛工作评价](#_Toc11012)

[7　预案管理](#_Toc9378)

[7.1　宣传](#_Toc6553)

[7.2　培训](#_Toc6507)

[7.3　演练](#_Toc12610)

[7.4　预案实施时间](#_Toc188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洪水灾害工作机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做好洪水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防汛和防山洪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防汛应急预案》《伊春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含凌汛洪水）灾害、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工作。有关行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工作。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办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区域内的防汛工作。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和区人武部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区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友好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区住建局、友好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友好区供电公司、友好区供电公司上甘岭供电所、中石油友好加油站、联通友好区分公司、友好移动公司、友好电信公司、佳木斯车务段友好站、佳木斯车务段红山站、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森林消防大队。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区防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和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共同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和区农业农村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

　　2.1.2 指挥部工作职责

区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区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松花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松花江防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伊春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政策、制度和指令，组织制定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防汛检查，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依法发布全区汛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期，做好洪水调控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协调部队以及各专（兼）职队伍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救灾任务，调拨防汛抢险物资，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总指挥（区长）：负责区防指全面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区防指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常务副总指挥负责区防指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协调部队、指挥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调度全区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进行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领导区防办开展防汛日常工作。

副总指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协助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调度全区防洪工程，组织开展山洪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汛会商、抢险技术方案制定工作。

2.1.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及指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组织全区网络媒体做好防汛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协调全区重大防洪工程水毁修复计划。负责粮食储备和供应。负责组织全区范围内有关工业企业进行药品、食品及抗洪抢险救灾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并及时供应，参与紧急抗洪抢险应急物资采购。推广信息化在防汛工作中的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以及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学校师生防汛安全教育及相关保障工作。

友好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区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防汛指挥、抢险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按规定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资金的筹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区防汛指提供防汛所需的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基础地质资料和技术支持。负责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测绘技术和有关基础测绘成果服务。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城市排水除涝工作。

友好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公路、水路行业防洪工作，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救灾必经的公路、水路运力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防山洪雨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指导全区应急度汛工程以及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区文广旅局：负责向旅游景区及时发布防汛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期间旅游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兼）职队伍，衔接各相关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统一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防山洪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防汛办日常工作。

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友好区供电公司、友好供电公司上甘岭供电所：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抢排渍涝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的防洪调度和安全度汛工作。

中石油友好加油站：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抢排渍涝的供油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油。

联通友好区分公司、友好移动公司、友好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通信网络的安全度汛和防汛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铁路车站：负责系统内铁路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铁路运输工作。

林业局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内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本系统抗洪抢险队伍的应急准备，接受区防指紧急调动，做好防汛抗洪抢险的物资储备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森林消防大队：承担急、难、险、重的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受灾地区维护抗洪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2.1.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工作。贯彻上级防指和本级防指决定，提出全区防汛防山洪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区防指领导决策。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区级防汛物资采购、调拨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友好区的防汛工作。

2.2.1区防指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要求视情成立9个应急工作小组：抗洪抢险组、内涝抢险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供应保障组、治安疏散保卫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组、舆情监测和信息报送宣传组、督导问责组。

2.3 基层防汛组织

镇（街道）、村（社区）、各林场分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工作需要，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的领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洪任务的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部门、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成立防汛指挥部。

2.5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区防指防汛专家库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单位相关不同专业专家组成，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方案，对区防汛抢险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当发生重大汛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地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协助受灾区域抗洪抢险。专家组由区防指从专家库中选派。

3 应急响应

**3.1预防预警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报警、接警、处警的部门。

气象、水情信息部门根据数据信息分析、预测、观测发现汛情，务必于1小时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警，报警可采用传真、电话、手机等形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将汛情信息分别上报市、区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汛情警报后，及时落实本部门所负责的抗洪任务。

堤防工作信息：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须加强水利工程监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当堤防和涵闸出现险情而可能决口时，堤防管理单位须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办、林场分公司、各成员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及时向区防办上报相关信息。

**3.2 预警级别划分**

**3.2.1 河流洪水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友好城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洪水等级划分4个预警级别，可分为一般洪水（10年一遇），预警级别为IV级，用篮色表示；较大洪水（20年一遇）预警级别为III级，用黄色表示；大洪水（50年一遇），预警级别为II级，用橙色表示；特大洪水（100年一遇）预警级别为I级，用红色表示。

**3.2.2 山洪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预警等级信息做为山洪灾害强度预警划分标准的参考指标，并预测山洪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山洪灾害预警等级划分为四级。

**1、**IV**级预警，用蓝色表示**

根据降雨预报为大雨，即25mm≤24h降雨量<50mm，预警等级为一般，划分为IV级蓝色预警信号，预报可能发生山洪灾害。

**2、III级预警，用黄色表示：**

根据降雨等级预报为暴雨，即50mm≤24h降雨量<100mm，而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警等级为较重，划分为III级黄色预警信号，预报可能发生较重山洪灾害。

**3、II级预警，用橙色表示**

根据降雨预报为大暴雨，即100mm≤24h降雨量，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警等级为严重，划分为II级橙色信号，预报可能发生严重的山洪灾害。

**4、I级预警，用红色表示**

根据降雨预报特大暴雨，即200mm≤24h降雨量，且降雨可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预警等级为特别严重，划分为I级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可能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灾害。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加强防汛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区防洪应急预案、防山洪预案。

5、物资物料准备，落实抢险土料场，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种类。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电话、手机、网络、森防指挥系统等途径，作为补充应急通讯手段等方式，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3.2 河流预警行动**

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的预测预报，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不同预警级别河流洪水，防洪工程险情等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

**3.3.3 山洪预警行动**

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办等辖区内有易发生山洪的河流，需要转移时，由于河流洪水量大，转移人口数量大，影响范围大，需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进行转移，由属地防汛分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转移。

**3.3.4 暴雨预警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汛指挥部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区防汛指挥部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4 主要防御方案**

**3.4.1 河流洪水防御方案**

**3.4.1.1 河流蓝色预警防御预案（10年一遇洪水）**

流域内雨量观测站点的实测降雨资料，经过水文分析计算，预计可能发生10年一遇洪水时，城区堤防开始戒严，防洪通道禁止非防洪车辆进入。区防汛办和各有关单位要坚守岗位，领导带班，专人值班，防汛设施24小时有专人负责，有关信息及时反馈，堤坝管理单位及防汛责任单位要及时巡视堤防，护坡护岸，涵闸等工程。防洪区内居民必须全部转移的，各防汛责任单位要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车辆、抢险临时工程措施和转移的各项准备。

**3.4.1.2 河流黄色预警防御方案（20年一遇洪水）**

根据流域内雨量观测站点的实测降雨资料，经过水文分析，预计可能发生20年一遇洪水时，(1)区防指挥部立即通过手机、网络、公告、广播、电视台、宣传车辆等多种手段向全区人民发布抗洪抢险紧急动员令，号召全区人民做好抗大洪抢大险的各种准备工作，（2）完成对堤防上所有豁口和涵闸的封闭。（3）将堤防上的照明线路和设备架设完毕。（4）防汛包堤段责任单位派人对重点险工弱段加强巡查，一旦出意外险情，即由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抢险方案，组织人力物力采取紧急抢险措施处理。（5）如果根据准确的水文预报，水位有继续上涨之势，区防指及各分指挥部组织各单位的抢险人员和专业抢险队、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在随时抢护临时发生的一切险工险情的同时，继续实施确保堤防安全措施方案，临时加筑子堤，子堤脚距堤防迎水肩1米，子堤底宽2米，高1米，用编织袋装土砌筑。

**3.4.1.3 河流橙色预警防御方案（50年一遇洪水）**

根据流域内雨量观测站点的实测降雨资料，经过水文分析计算，预计可能发生50年一遇洪水时（1）区防汛指挥部立即通过手机、网络、公告、广播、电视台、宣传车辆等多种手段向全区人民发布超标准洪水紧急警报，发布抗洪抢险紧急动员令，号召全区人民做好抗大洪抢大险的各种准备工作。（2）完成对堤防上所有豁口和涵闸的封闭。（3）将堤防上的照明线路和设备架设完毕。（4）防汛包堤段责任单位派人对重点险工弱段加强巡查，一旦出现意外险情，即由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抢险方案，组织人力、物力采取紧急抢险措施处理。（5）如果根据准确的水文预报，水位有继续上涨之势，区防指及各分指挥部组织各单位的抢险人员和专业抢险队，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在随时抢护临时发生的一切险工险情的同时，继续实施确保堤防安全措施方案，临时加筑子堤，子堤堤脚距堤防迎水肩1米。子堤底宽2米，高1米，顶宽1米，用编织袋装土砌筑。

**3.4.1.4 河流红色预警防御预案（100年一遇洪水）**

根据水文分析预报，城区如果发生超标准洪水（100年一遇）（1）区防汛指挥部宣布城区进入防汛抗洪紧急状态。（2）继续组织机动抢险队和其它后备抢险队上堤抢险，加筑子堤，子堤高度根据水涨多少决定为0.5—2.0米，（3）确认抢险无效，城区堤防可能漫顶或决口时，采取转移疏散措施，区防指挥部发布转移命令，以警报长鸣为信号，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办、林场分公司、社区（居委会）、村（屯），有防汛职责的部门紧急组织辖区群众向附近山上转移。

**3.4.2.2 城区防山洪转移实施**

**（一）转移原则**

1、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疾残、呆傻、孤寡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

2、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

3、转移路线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危险地带。

4、分批转移的原则， 先批转移低洼地带等危险区的群众，随着山洪的发展趋势，下批再转移可能存受山洪威胁的群众。

5、采取一楼的居民向楼上转移；平房的居民向学校、机关大楼等空间大的楼房转移或就近转移到山坡高地等原则。

6、预警信号方式主要是广播、汽笛警报，停电时采用消防灭火车警报，手提喇叭或鸣锣。

7、河流、沟溪中上游，易发生山洪的林场分公司等需要转移时采取按属地指令或按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进行转移这二种指令方式进行，由属地防汛分指挥部和林场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转移。

**（二）保障措施**

1、汛前、汛期时，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修补或改变转移路线或安置地点。

2、汛前、汛期时，每个转移小组负责转移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的宣传讲解工作，让每户每人都清楚地知道应该转移的路线和安置地点。

3、汛前、汛期时，林场分公司要有计划地组织部分或全部转移小组的群众进行演练，认真总结在演练时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加以改正。

4、制作并发放山洪灾害防灾避险转移明白卡。卡上明确填写转移户姓名、组（镇、街道、林场分公司、村）等包户负责人、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联系方式等内容，使转移户清楚由谁管、怎么联系，沿什么路线走，往哪走，安全转移到什么地点，以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转移具体实施方案**

1转移安置原则。在组织受山洪灾害袭击的群众安全转移的过程中，为了避免事到临头乱无序的局面，应按防洪预案，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人员、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转移警戒区人员；先转低洼处后转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信号发布责任人和转移组织者最后撤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转移安置路线。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各山洪灾害易发区、林场所分公司、村屯要提前确定转移路线，并在主要道口设立转移避险指示牌，发生山洪按照指示牌指引方向转移。同时向转移人员发放标有清晰指示路线明白卡。

3转移责任制。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村屯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社区或村（屯）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铜锣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各林场分公司、社区、村（屯）在预案中要明确落实具体的责任人。

4转移准备工作。收到准备转移预警信号，相关林场分公司、社区、村、屯要通过高音喇叭发出紧急通知告知居民，整理好随身物品，携带必要的财物做好转移准备。按照先期发放的明白卡上指定的路线转移到已经确定的安置点。组织危险区人员迅速沿预案指定路线转移到安全区。通讯、交通、供电中断等非常情况下，村、组应按照《预案》的要求各自为战。

5转移安置。林场分公司、社区、村（屯）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各社区可选择就近位置比较高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室、医院、学校、广场及位置比较高的居民楼，进行安置转移。

### 3.4.3 预警发布程序

（1）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镇（街道办或林场分公司）→村（屯）→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 3.4.4 预警方式

(1)电话、传真、手机短信预警；(2)广播电视预警；(3)手摇报警器预警；(4)铜锣预警；(5)口头通知预警。

### 3.4.5 预警响应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对于达到区级响应级别的山洪灾害，按照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两个级别预警。未达到区级响应的三级（黄色）、四级（蓝色）级别的局部山洪灾害，由各林场分公司、社区、村屯、重点部位独立按照预案进行操作。

## 3.4.6.1 二级(黄色)预警响应

（1）区防山洪指挥部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会议，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各防山洪分指挥部组织机构指导各防山洪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主要领导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各雨量观测员、堤防管理站，山洪威胁林场及村屯时，水情观测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每隔30分钟观测雨水情，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3）各林场分公司防山洪指挥部要派专人重点防范、重点监控河道行洪区内、受山洪影响威胁的生产点等重点部位，确保不出问题。

（4）包林场分公司、村的领导和林场分公司、村干部进入村屯，协助林场分公司、村指挥部昼夜巡逻山洪沟两岸居民区，随时做好预警准备。

（5）重点村屯重点部位要24小时有人值班值宿，主要领导24小时不离岗位，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

（6）各抢险队伍集合待命，随时出击抢险及清除行洪区障碍物。

**3.4.6.2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1）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雨情、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在1小时内派出以区级包片领导为组长、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山洪工作；不定期在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每隔2小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汛情灾情。

（2）通过广播电视、手摇报警器、铜锣等方式发布一级(红色)预警信息，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

（3）区防办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及时传达指挥部指令。区防指所属的监测组、转移安置组、交通组、保障组、抢险组要按照工作职责上岗到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启动相关成员单位专项防洪预案。

（4）林场分公司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雨水情信息要及时启动易受山洪威胁村屯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根据预案的要求及时传递信息、及时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及时发出预警、及时实施转移。

（5）各级抢险人员全力以赴抢险。并根据水位上涨情况和抢险进度确定抢险无效时及时撤离抢险人员，并全力做好受困群众的营救工作。

（6）灾区人员全部撤离后，由公安部门负责实行治安戒严，由灾害发生地的林业局公司或镇（街道）负责安排好灾区人民居住，由卫健部门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3.4.6.3 凌汛灾害**

（1）发生凌汛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2）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集本区域内的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防护及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破冰除凌。大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由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实施。

（3）处置凌汛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3.4.6.4 台风灾害**

（1）当预报有台风入境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台风的动态变化进行实时跟踪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各级防指应加强值班值守，组织会商研判，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提前全面部署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2）当出现险情和灾情时，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及时处置险情，把保证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3）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全社会动员与区域间协调，按照群防联动机制，落实自保避险措施。

**3.4.6.5 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

　　（2）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区防指视情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制定堵口、抢护方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3.5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行动等防汛信息由区政府统一核准，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防指成员单位信息共享。

防汛信息的报送，按“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详情、内外有别”的原则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当大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雨情、水情信息应在2小时内报到区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信息应在30分钟内报到市、区两级防办，为各级防指决策提供依据。当预测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区和属地防指应及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指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照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指申报。

大河和中河干流重要堤防、穿堤涵闸、穿堤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属地防指立即统一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和抢险队伍启动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

水库出现险情时，属地水库管理单位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

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各分指挥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信息报告应遵守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发生特别严重的汛情、险情、灾情时，立即报告市、区两级防指，并及时续报。

3.6　指挥和调度

防汛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调度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抗洪抢险救援，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

3.7　抢险救灾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立即上报区防指，并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调集相关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3.8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区政府和各级防指要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安全，调集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医疗器械。当现场受到污染时，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抢险救援人员要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进入受威胁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区防指应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出现洪水灾害后，区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属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3.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水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党委统揽、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4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权威发布。

4.1　结束应急行动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Ⅳ、Ⅲ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副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Ⅱ、Ⅰ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为应对洪水灾害提供畅通的信息保障。出现洪水灾害后，通信管理部门要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各相关部门应确保防汛信息通过手机、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

5.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区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料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时，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抢险方案，由区防汛行政首长决策实施。

　　5.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森林防灭火队伍、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群众抢险队伍。

　　区防指统一领导防汛抢险救灾行动，友好区消防救援大队、友好区森林消防大队、林业局公司森林消防救援大队等专（兼）职队伍参加。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抢排渍涝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供油保障

供油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抢排渍涝的供油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油。

　　5.2.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保障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负责分泄大洪水时航道通行安全。

　　5.2.6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防治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5.2.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和交通管制，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8　防汛物资保障

各级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9　资金保障

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和水毁工程修复补助。

5.2.10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汛期期间，各级防指应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抢险。

5.3 技术保障

　　5.3.1 防汛指挥系统

　　完善区级应急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的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善后工作

发生洪水灾害的林业局公司、镇（街道）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1　救灾

应急管理部门及时调拨用于受灾人员生活保障的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人员，做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受灾人员完成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人员有粮吃、有衣穿、有饮用水、有居住场地等基本生活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林业局公司、镇（街道）负责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保障基本生活，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区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指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

各成员单位加大防汛应急预案的宣传力度，向有关单位和群众发布防汛应急预案内容。公布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让公众了解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7.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防汛指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7.3　演练

　　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本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